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320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OR
電 話 : 2869 9270
日 期 : 2003 年 1 月 28 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3 年 2 月 19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 動議的決議案

保安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2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稿本一俟準備妥當，會盡快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歐陽碧提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(第 460 章)
(根據第 6(1)(b)(i) 條發出的通知)

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

現特通知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“管理委員會”)現依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 6(1)(b)(i) 條的規定，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(以下簡稱“修訂準則”)，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取代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四日公布的第 2994 公告，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。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，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給他可從事該類保安工作的許可證。

**(甲) 只限“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”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
護衛工作(見註 1)**

(a) 年齡

- (i)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
- (ii) 如申請人或持證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，則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，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。

(b) 體格

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。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。

(c) 品行良好

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
*(d)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
程度*

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：

- (i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(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前，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，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可證)；或
- (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
(iii)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
(iv)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(見註 5)。

(乙) 就任何人、處所或財產提供的、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(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)

(a)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5 歲。

(b)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。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。

(c)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
(d)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：

(i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(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前，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，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可證)；或

(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
(i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
(iv)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(見註 5)。

(丙)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

(a)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從事這類保安工

作的年齡上限為 55 歲。

(b) 體格

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。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。

(c) 品行良好

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
(d)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

申請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：

- (i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(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前，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，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可證)；或
- (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- (i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- (iv)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(見註 5)。

(e) 槍械牌照

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，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。

(丁) 安裝、保養及／或修理保安裝置及／或(為個別處所或地方)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

(a) 年齡

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

(b) 熟練程度

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，或證明具備和熟悉(見註 6)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。

(c) 品行良好

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
(d)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

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，必須出示未來僱

註

- (1)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，是指一座獨立*建築物：
- (a)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，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；及
 - (b)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；及
 - (c)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⁺。

* 若以大部份層數而言，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、天台或街道，方可到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，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。

⁺ 「主要通道」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、升降機大堂或樓梯，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。

- (2)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。
- (3)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，並可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14(5)(b)條，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。倘屬下列情況者，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：
- (a)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被裁定觸犯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附表2第2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3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；或
 - (b) 正在接受感化、簽保、減刑或緩刑期間；或
 - (c)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；或
 - (d)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。定額罰款通知書、交通傳票、非法擺賣、擺於雜物阻街、隨地棄置垃圾、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，可獲得豁免。
- (4) 申請人可提交證明文件、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，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。
- (5) 第(iv)項會在修訂準則生效十二個月後停止有效。
- (6)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，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。

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
主席劉健儀代行

Wordings of the Motion

"That the notice, as annexed to this Motion, which specifies the revised criteria that a person must satisfy before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may, under the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Ordinance, issue to him a permit to do security work, be approved."

議案措辭

“本會批准載列於本議案附件的公告。公告指明在警務處處長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向任何人發給從事保安工作的許可證前，該人須先符合的修訂準則。”